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1〕2号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

申请人高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10日对其在全国12315平台的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0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该举报主要记载：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的“果园达人枸杞堂”支付花费5.09元购买“宁夏枸杞”，认为收货产品包装

标签未标识“宁夏枸杞”任何字眼，涉嫌虚假宣传；产品标签标识生产许可证号经查询并不存在，涉嫌无证生产；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包装都含有刺鼻的气味且污渍较多，不符合国家食品许可要求；产品颜色呈鲜红色，属于硫磺熏制和染色的枸杞；产品形态偏圆，不具备宁夏枸杞形态；涉案产品无原料来源证明、生产投放物无毒害证明、产品质量等级和无污染证明、包装袋卫生安全证明、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请求对申请人举报的事项予以核查，并将结果以 12315 网站文字回复。

2020 年 12 月 7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广州果园达人枸杞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未见枸杞霉变、烧皮、虫蛀等情况，未闻到刺激性气味等异味。包装上印有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编号、被委托商及地址、委托商及地址、等级信息等。通过系统能查询到案涉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编号情况。被举报人能提供案涉产品的委托加工合同、被委托商的资质材料、产地证明等资料备查，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

2020 年 12 月 10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接举报后，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未发现被举报人销售的枸杞存在工单所述的外观和气味问题，被举报人能提供该枸杞的产地证明、检验报告、被委托商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委托等资

质备查，通过查询系统，生产许可证号能查询且生产者宁夏宏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举报工单所述情况，决定不予立案处理。

2020年12月9日执法人员电话回复申请人，申请人表示接受12315平台回复。后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答复，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1年1月4日收悉，于同日发出《补正行政复议材料通知书》，于2021年1月18日收齐补正材料。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

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及时进行核查，履行了法定的核查职责，在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事实的情况下最终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且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事项进行答复，作出的答复并无不当，程序合法。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调查处理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为会对其何种权益造成影响，在举报事项的答复内容和处理结果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行政行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9 日